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4人，其中董事辛全忠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罗爱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辛全忠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 C, 根据得分比例解除限售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80%, 未能解除限售的 7, 200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 不再满足激励条件, 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 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 45 元/股。

董事辛全忠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系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 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